

审计决定执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反馈表

(此表由被审计单位收到审计决定一月内回复审计机关)

审计决定执行情况	<p>根据竹溪县对农局2020年6月19日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向沈青山(榨油厂业主高户)补收2016年1月至2020年5月期间房租费共计10600元(200元/月),沈青山之妻和姜菊于2020年6月21日交存房租费9100元,2020年7月8日交存房租费1500元,共交存对农局房租费10600元,2020年7月8日(扣物业费费和专项基金账套)带沈青山收据将房租费10600元全部上交给竹溪县对农局,并将房屋收回,自2020年6月起不再出租。</p>		
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p>1. 对农局将完全采纳审计建议,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下拨资金监管力度,确保资金管理使用真实、有效,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管理。</p> <p>2. 根据竹溪县对农局2020年6月19日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及时安排对农服务中心督促申报村业报账总额的申报或个人尽快申报报账、面积、内容完成村业项目,对农服务中心正在开展此项工作。</p>		
备注			
被审计单位		回复日期	2020年7月13日